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靜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吳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美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委任新增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相關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將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及
  - (iii) 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b) 在第(a)段規限下，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12項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12項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 特別決議案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標有「**B**」字樣且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本次大會上出示）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公司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